编号：000171112018 

“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【00017111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【000171112018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（00017111201801）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四、办理依据

1.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（汇发〔2020〕6号文修订）全文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全文

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八、办事条件

1.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，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。

2.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，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。

3.具备统一会计核算，集中管理营运资金、备付金，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，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。

4.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。

5.且无以下情形：

（1）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，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（2）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，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2 | 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3 |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，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4 |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5 |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6 |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，集中管理营运资金、备付金，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，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7 | 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》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）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十一、办理流程

1.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。

2.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，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批准文件并发放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批准文件、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或电话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结果。

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八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十九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

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.safe.gov.cn链接至江苏分局“业务指南”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二十、禁止性要求

详见“八、办事条件”。

二十一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。有关内容要求详见“九、申请材料”。

二十二、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二十三、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要件不全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接件并当场（或5

个工作日）作出是 否受理决定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

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批准书面决

定，发放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》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